卢氏县机关事务中心车辆维修保养及租赁定点服务项目（一标段）二次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6-32、LSGZ[2026]201-ZC153

采　　购　人：　卢氏县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29

第五章　服务要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机关事务中心的委托，就卢氏县机关事务中心车辆维修保养及租赁定点服务项目（一标段）二次进行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1、征集人：卢氏县机关事务中心

2、项目名称：卢氏县机关事务中心车辆维修保养及租赁定点服务项目（一标段）二次

3、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6-32、LSGZ[2026]201-ZC153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采购金额：本项目预估 64 万元/年（具体以实际服务产生为准，据实结算。）

6、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控制：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每个标段优惠率均不得低于 3%。

7、服务内容：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五章 服务要求）

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4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淘汰不少于 1 家供应商，最终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3 家供应商；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9、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卢氏县机关事务中心

10、服务期（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11、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12、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13、售后服务要求：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1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

料；

2、供应商须具备三类及以上汽车维修经营备案，提供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或官方有效电子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与从事该项目活动相匹配的相关专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资金、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条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6、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且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问题；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9、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10、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征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征集文件获取方式：

1、征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

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征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2、征集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09月05日08时00分至2026年09月28 日08时40分；

3、开标方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征集文件费用。

四、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09月28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征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征集文件下载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下载征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入围保证金不再收取。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4、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5、在征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征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人：鲁艺兰

电话：0398-7189913

地址：卢氏县东明镇解放路东段老地税院

征集人：卢氏县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人：周安新

电话：0398-7189913

地址：卢氏县东明镇解放路东段老地税院

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洋

联系电话：15238952275、18839867725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0 号 9 层 901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征集人：卢氏县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人：周安新 电话：0398-7189913 地址：卢氏县东明镇解放路东段老地税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洋 联系电话：15238952275、18839867725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0 号 9 层 901 号
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对象范围	卢氏县机关事务中心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卢氏县机关事务中心车辆维修保养及租赁定点服务项目（一标段）二次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6-32、LSGZ[2026]201-ZC153
6	服务内容	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4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淘汰不少于 1 家供应商，最终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3 家供应商；
7	服务期（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8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9	售后服务要求	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入围供应商数量	3 家；
13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4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淘汰不少于 1 家供应商，最终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3 家供应商；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16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1.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19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每个标段优惠率均不得低于 3%。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1	入围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的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
22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编制	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在征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征集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23	响应文件提交及方式	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征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8日8时4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9月28日8时40分 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28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1人。 开标后在三门峡市卢氏县抽取终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法：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9	履约保证金	无
30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
3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3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 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3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1、投标人供应商依据征集文件（含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项目内容及采购需求，所有标准和要求均应为国家现行最新有效版本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2、本征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文

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审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因疫情防控需要，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发起质疑。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投标人需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质量要求、合同履约期限及售后服务要求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约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售后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3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货币

不进行投标报价，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

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质量要求、售后、合同履约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

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修改撤回。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1.2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采购电子采购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一标段：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合格供应商不足 4 家的，不得评审；二标段：补充平台车辆租赁服务项目，合格供应商不足 5 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采购内容及质量，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

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6.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6.6.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7. 采购代理服务费

7.1.1 入围单位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按照协议约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三类及以上汽车维修经营备案，提供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或官方有效电子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税收和社保	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且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企业履行合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与从事该项目活动相匹配的相关专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资金、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条件；
		信用查询及承诺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问题；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2、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征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其他内容	征集文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他内容
1.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服务内容	满足入围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公开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服务期（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售后服务要求	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二、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2.1.1	投标报价（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30
1.1.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 分）	整体服务方案（5 分）	供应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服务措施考虑周全，完全能够保障项目服务顺利实施的，得 5 分； 供应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有较好的服务措施，基本能够保障租赁服务的实施的，得 3 分； 供应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欠缺，考虑不够全面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本项目重难点分析（5 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不全面，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0-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 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0-15 分）	项目实施方案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详实、阐述 清晰、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 15 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它小项其内容 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复杂，可能影响到技术偏差的，得 5 分； 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服务能力和优惠承诺（0-10 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能力和优惠承诺，服务程序、人员配备技术力量和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等打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10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 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1.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 分）	企业业绩（0-9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1 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售后服务（0-11 分）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地点)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6 分，基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3 分；一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供应商详细说明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5 分；基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3 分；一般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1、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响应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响应性文件的内容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甲方：　　（采购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入围供应商）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项目编号：

3、采购需求：

4、费用结算标准：

5、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卢氏县机关事务中心

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卢氏县

9、售后服务要求：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书》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协议价格：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的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所供商品房有重大质量问题

（2）所供商品房有冻结、查封、预查封、权属纠纷等情况，已抵押的无法取消抵押。

（3）所供的商品房及小区建设不满足基本居住需求，基础设施不完备，周边配套不齐全的。

（4）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5）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服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车辆维修保养	正厂产品，质量质保保证，市场同比优惠，优先服务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要求：

1、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稳定专业维修技术团队，维修人员所持证书工种须与承接维修项目相匹配,实行持证上岗：机电维修技工不少于1名;电器维修技工不少于 1 名，开展车辆电气系统、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维修作业人员，须持有有效期内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或汽车维修电工 / 新能源汽车维修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需提供证明材料）

2、乙方不得随意接纳甲方驾驶员检修，必须凭借由甲方领导审批后的车辆维修单方可进行维修。否则发生的维修费用自行负责。

3、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及时维修、抢修服务（城区免费救援），其服务质量应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4、如甲方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出现故障，经甲方电话通知，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救援或抢修。

5、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副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

6、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并保证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配件大件（如减振、下肢臂、轴承、起动机、发动机、电瓶、压缩机等）质量保证期为 6 个月，若在保质期内自然情况下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无偿换修。

7、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8、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车辆大修需出具维修情况说明书。

9、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10、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由于乙方行为造成违法、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1、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小修不计工时费，大修优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函

三、投标函附表

四、投标承诺函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六、技术部分

七、商务部分

八、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九、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项目编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征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　（小写：　　）的投标报价；服务期（框架协议期限）：　　,质量要求：　　,承包上述项目。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征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征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征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 （框架协议期限）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1、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入围供应商以前放弃入围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征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六、技术部分

七、商务部分

八、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电话	
从事工作年限			
近 3 年获得的荣誉或奖项			

近 3 年以来完成的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时间	备注
1				
・・・				

九、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